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13: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479,759.63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47,975.96元，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26,531,783.67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920,020.69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1,512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21,800,020.69元结转以后年度。

五、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六、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自投资额度内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一年的投资年限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